

選課規定

- 一、同一上課時間，不得修習二科以上之科目，違者各該科成績均以零分計算。
- 二、重複修習已及格之科目，其學分及成績均不算；但因轉系，或修讀教育學程、輔系、雙主修確需重覆修習，經系主任認定者，不在此限。
- 三、學生選課應按年循序就該系規定科目表修習，以修習本系本班為原則。科目內容有先後修習次序，不得顛倒修習，違者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計。
- 四、全學年科目(含必修及選修)，上學期未修習者，下學期不得修習，違者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計。上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且成績未達 50 分以上者，不得續修該科目下學期學分。全學年選修科目上學期已修習及格，下學期因故未續修者，其上學期學分不計；須上、下學期皆修習及格者，畢業學分方得採計。
- 五、連續課程之科目(含必修及選修)，前學期未修習者，次學期不得修習，違者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計。前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且成績未達 50 分以上者，不得續修該科目次學期學分，但內容無連續性之科目，經該系(所)認定者，不在此限。
- 六、除下列情形外，不同學制課程不能互選：(依「[跨學制選課規定](#)」)
 - (1)、畢業班重、補修課程與必修科目時間衝堂者。
 - (2)、輔系、雙主修學生，其加修課程與本系所修科目衝堂者。
 - (3)、二年制在職班非本科系入學生必、補修課程。
 - (4)、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
 - (5)、碩士班規定補修大學部課程。
 - (6)、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或興趣選課。

每學期跨學制選修課程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本學制總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跨學制選修課程按學分數繳費。

(大學部學生依所修習學制之收費標準，研究生依所屬學制之收費標準，但研究生至大學部修習學分時，依大學部之收費標準。)
- 七、加退選科目應於規定期間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加選科目而未完成加選手續者，視同未加選，其學分與成績均不計；退選科目而未完成退選手續者，以未退選論。
- 八、本校學生得選修他校課程，並依「[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選課注意事項

- 一、學生選課分「選課」、「加退選」二階段，皆採「網路選課」方式依學校規定期限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二、選課前務必參閱各系所中心所訂之「科目學分表」、同學個人之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資料後辦理。(個人入

學年度不同，適用各系所中心之必修科目學分表亦不同)

- 三、各班之必修課程(選擇性之必修課程除外)已轉入同學之選課資料中，請詳加核對後再進行選課作業。
- 四、有人數限制之課程，於預選階段均接受加選登記，最後由系統一次處理亂數抽選。加退選採「線上即時作業處理」，如有人數限制之課程，依上網加選之先後次序登錄至額滿為止(即先選先贏)。
- 五、105 學年度前入學者日間學士班必修體育課程一(上)係隨班上課，一(下)、二年級必修體育課程，依志願至多選填四門，最後由系統一次處理分發。進修學士班一年級必修體育課程係隨班上課，大二以上體育為選修課程。重補修必修體育課程者，一學期以 2 門為限。日間學士班大三、大四及進學班大二以上學生可選修體育課程，惟一學期以 1 門為限(體育課程，一學期合計至多修習 2 門)。
- 六、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日間學士班學生體育課程應修 6 學分(含大一上必修 2 學分，其餘 4 學分為選修)，最高採計 8 學分；進修學士班應修 4 學分(一年級上下學期必修共 4 學分)。選修體育課程，一學期以 1 門為限，有重補修必修體育課程者，一學期合計至多修習 2 門。
- 七、隨班共同必修課，以修習本系本班且不可退選為原則。若與重修課程衝堂等特殊原因須退選者，請至開課系所辦理退選。
- 八、具學程身份之學生始可選修學程課程，請依各學程中心之規定辦理。
- 九、預選作業結束，課程經亂數抽選、擋修判別等電腦處理後，請同學逕行於公告之時間上網查詢預選結果，並據預選結果之課程資料辦理加退選。
- 十、加退選結束後，學士班共同選修課程選課人數未達 18 人、系定選修課程選課人數未達 10 人、研究所選修課程選課人數未達 3 人時，停開該課程。
- 十一、請於加退選時間截止前，上網確認選課結果，並按「確認」鍵送出，逾期未送出確認結果者，教務處將依系統記載作為你個人選課結果，且將依此計算學期成績。任何選課問題請於加退選時間截止前洽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 十二、選課未達最低應修習學分數或已註冊未選課者，經公告通知選課，仍未於規定的時間內完成選課手續者，應即令辦理休學。
- 十三、需繳交學分費(含個別指導費)之學生，未如期繳清學分費者，併至下一學期註冊費計算辦理。
- 十四、日間部延修生修習學分繳費，應依修習學分繳費，超過 9 學分者，則收取全額學雜費。